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莊忠勳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5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3300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4048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表揚作業要點 (934785_10404883400_1_934785_10404883400_1.doc)

主旨：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選訂於104年4月15日至5月5日止受理薦報，請貴處（局、校）踴躍推薦參加，並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04年2月11日國政文心字第10400018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，前一年度獲獎團體及個人，本年度不得重複薦報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薦報條件之單位及個人，請於104年5月5日前備文併薦報表一式4份及相關佐證資料1份（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）函送本府教育處教學與課程科莊忠勳收。
- 四、薦報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無須打印成冊（每一團體或個人以1冊，300頁內為限，請以word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，並請附上電子檔光碟送府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國防部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



無佐證資料。

五、為鼓勵貴處（局、校）推薦參加是項活動，本縣薦報名單中，若獲國防部複選通過者：個人獎部分核敘嘉獎2次，團體獎部分主辦1人核敘嘉獎2次，協辦3人各敘嘉獎1次。若獲本府初選通過，但未獲國防部複選通過者：個人獎部分核敘嘉獎1次，團體獎部分3人各敘嘉獎1次。

六、經本府初(評)審之單位及個人，其相關資料將逕送國防部辦理評選，未獲薦報之資料不予檢還。

七、隨文檢附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薦報表及具體事蹟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觀光傳播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2015-03-09
07:26:09
電子公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